通榆县2024年襄宏风蚀片综合治理工程

合同协议书

吉林省恒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通榆县水土保持监管站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通榆县2024年襄宏风蚀片综合治理工程，已接受吉林省恒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

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

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

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

（6）图纸

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：

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（大写）：叁佰陆拾玖万贰仟贰佰零贰圆伍角；小写3692202.5元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程喜玉

5、工程质量符合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》（SL176-2007）及<<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>>(SL223-2008)标准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（开工日期：2024年6月29日，完工日期：2024年10月31日）

9、本协议书一式俩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。

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　　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　　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　　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田恒（签字）

2024年6月28日　　2024年6月28日